

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文件

招就发〔2017〕08号

大连医科大学关于做好2018年毕业生 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学就〔2017〕85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做好2018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，确保毕业生生源信息的准确统计以及毕业生资格审查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审查时间

上报数据：2017年12月6日至12月11日

审核时间：2017年12月12日至12月15日

二、资格审查范围

本科毕业生：2013级五年制、2014级四年制、2013级七年制（已申请5+3转段及申请5年制毕业）。

七年制：2011级七年制（不含已申请5+3转段及直博学生）。

以上所有学生均为全日制统招学生，不包括港澳台侨学生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1. 生源数据上报：各学院（系）认真填报2018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表（附件1）。

2. 校审及材料准备：各学院（系）在上报生源数据之后按照招

生与就业处的反馈信息提供相关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生源信息表内的所有代码查询可查阅“2018年毕业生资格审查代码库（附件2）”。要求所有选项需结合毕业生实际情况按要求进行填写，所有表格内容均为文本格式。

2. 定向、委培等在招生时就明确就业去向的毕业生，在录入生源时应在“定向或委培单位”一栏录入定向、委培单位名称。

3. 本科毕业生信息数据特殊要求：艺术类毕业生要在备注中注明“艺术类”字样；来自农村的毕业生要在备注中注明“农村生源”字样。

4. 优秀学生要在备注中注明优秀类型（包括学生党员、校级以上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及获其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）。

5. 对于新疆班、西藏班、对接培养、单考单招、少数民族预科班、职教师资、自主选拔、高水平运动员、艺术特长生、高职班等特殊录取类型的毕业生要在备注中明确注明。

6. 对于2018年新增专业的毕业生，请在其备注中注明“新增专业”。

7. 毕业生的学号、考生号、身份证号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联系方式、家庭地址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空缺，学号、考生号和身份证号不得重复。生源所在地是指户口所在地，明确到县、区，家庭详细地址明确到门牌号码、联系电话为本人手机、本人QQ邮箱（其他邮箱系统无法导入）。

8. 生源所在地与目前家庭户口所在地不同（跨地级市以上）的，按照目前家庭户口所在地上报，学校审核后需要提供家庭户口本首

页、户主页、本人页（包括个人户口迁入学校的毕业生）和身份证复印件。

9. 各学院（系）报送数据时请按照层次汇总，按学号排序，切勿按照班级单独报送。

10. 毕业生资格审查工作将会有 1-2 次的信息复核，请各学院（系）关注招就处相关通知，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核对与材料报送。

11. 请勿疏漏降级、复学（2017 届）即将转入的毕业生。

12. 如有不尽事宜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部门：招生与就业处

联系人：牟琳

联系电话：0411-86110221

附件：1. 2018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表

2. 2018 年毕业生资格审查代码库

大连医科大学招生与就业处

2017 年 12 月 6 日